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翎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靖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407、130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95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翎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依附件二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031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向告訴人陳茵綺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翎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雖提供其註冊之HOYABIT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並綁定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下合稱本案資料)而供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但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施詐騙犯行者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提供本案資料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如附件一起訴書所示告訴人等之款項，並使他人得順利自永豐銀行帳戶提領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曾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然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難認已自白洗錢犯行，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仍率爾將本案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洗錢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交易秩序，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其行為可責程度與主觀惡性仍與正犯有別；被告犯後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周瓊莉、陳學忠、張祐豪、巫達林、黃錫鏞、陳敏華、陳茵綺、張登睿達成和解、調解，並已依和解、調解內容對告訴人周瓊莉、陳學忠、張祐豪、巫達林、黃錫鏞、陳敏華、張登睿履行賠償義務及對告訴人陳茵綺履行第一期賠償義務部分賠償金額，其餘告訴人林月梅、陳美蒨部分則因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有和解書3份、本院調解筆錄2份、調解報告書、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再參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手段、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告訴人陳美蒨告訴代理人王敏提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審金訴卷第93頁），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金訴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7頁），其因一時失慮，致涉本案犯行，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除告訴人林月梅、陳美蒨外之其餘告訴人等均成立和解、調解，渠等均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機會，告訴人陳美蒨告訴代理人王敏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審金訴卷第93頁），告訴人林月梅則因經通知而未到庭、未參與調解程序，亦未曾以書狀表示意見，致未能成立調解，此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在卷可佐，尚難苛責被告，亦足認被告確有知錯反省之意，經此科刑教訓，應足促其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為鼓勵自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調解條件，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條件支付告訴人陳茵綺。惟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㈥沒收部分：

1.被告於本案犯行並未獲取任何報酬，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雲檢偵二卷第233頁），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被告本案犯行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前揭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依

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前揭款項仍在被告掌控之中，且被告為幫助洗錢犯行並未獲取報酬，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詩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407號
115年度偵字第13069號

被　　告　李翎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翎杉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並可抽取贓款0.5%報酬之代價，先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某時，使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黃曉樺」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電子信箱、密碼註冊HOYABIT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下稱HOYABIT帳戶)，並綁定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又於同年6月10日某時，將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黃曉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

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永豐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瓊莉、陳學忠、張祐豪、巫達林、黃錫鏞、林月梅、陳敏華、陳茵綺、張登睿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及陳美蒨委由王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翎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上網找工作，「黃曉樺」說他是珠寶商，要找合夥人，需要我透過虛擬貨幣換成美金，他們的利潤來自銀行與虛擬貨幣的匯差，如果有賺錢會分一部分給我云云。惟查，被告於交付金融帳戶前，並未確認對方身分、資金來源，為求獲得報酬，輕易將永豐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並配合其申辦虛擬貨幣帳戶，是其主觀上當具縱有人利用本案帳戶實施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其他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

		確定故意甚明，則其前揭辯稱，諉無足採。
2	告訴人周瓊莉、陳學忠、張祐豪、巫達林、黃錫鏞、林月梅、陳敏華、陳茵綺、張登睿及告訴代理人王敏於警詢時之指訴暨其等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10人遭詐欺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3	永豐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1.證明永豐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10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永豐銀行帳戶內，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之事實。
4	被告提供其與「黃曉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依「黃曉樺」指示申辦HOYABIT帳戶後，再將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黃曉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依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而提供HOYABIT帳戶

帳號、密碼及永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李小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1	周瓊莉	114年3月底某時	投資詐欺	114年6月12日10時59分許	2萬6,525元
2	陳學忠	114年4月28日某時	投資詐欺	114年6月12日10時58分許	3萬元
3	張祐豪	114年4月9日前某時	投資詐欺	㈠114年6月12日11時2分許 ㈡114年6月12日11時3分許	㈠5萬元㈡2萬2,436元
4	巫達林	114年5月27日9時前某時	投資詐欺	114年6月12日9時59分許	25萬元
5	黃錫鏞	114年4月12日某時	投資詐欺	114年6月12日10時36分許	5萬元
6	林月梅	114年3月初某時	投資詐欺	114年6月11日12時16分許	50萬元
7	陳敏華	114年5月初某時	投資詐欺	㈠114年6月12日10時38分許 ㈡114年6月12日10時40分許	㈠10萬元㈡8萬元
8	陳茵綺	114年6月間某時	投資詐欺	㈠114年6月12日9時59分許 ㈡114年6月12日11時3分許	㈠2萬元㈡18萬元
9	張登睿	114年3月5日16時40分許	投資詐欺	㈠114年6月12日10時56分許 ㈡114年6月12日10時58分許 ㈢114年6月12日11時1分許 ㈣114年6月12日11時4分許	㈠5萬元㈡4萬3,000元㈢4萬2,350元㈣4,000元
10	陳美蒨（告訴代理人：王敏）	114年5月間某時	投資詐欺	114年6月11日14時53分許	29萬元